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二)意義：

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反之，如係勸誘他人不出席股東會、不給予他人委託書或撤銷委託書，則不在上述「徵求」行為之範圍內⁴。

(三)代理之股數限制：

原則上，股東自行徵求委託書時，其透過徵求取得而代理的股數，不得超過3%。但股東因符合特定資格而委由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情形，其代理權不受限制。

四、非屬徵求委託書：

(一)法規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3條（節錄）

II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二)意義：

受託人受股東之「主動委託」，代理其出席股東會。

五、常見之禁止事項與法律效果：

(一)法規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1條（節錄）

I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4 賴英照（2025），證券交易法論，五版，頁552，作者自版。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2條（節錄）

I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
-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二)不得價購委託書：

1. **立法目的**：75年委託書規則修訂時，政府考量如收購委託書者，不用自己買進公司股票，僅花較低廉的價格向他人購買委託書，卻能當選董監，將扭曲委託書之功能，使其成為圖謀私利之工具，違反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又表決權為公益權⁵，

5 共益權簡言之乃股東為公司好之權利，如提案權、表決權。相對概念為自益權，乃股東為自己好之權利，如盈餘分派權即是。

不得與股權分離而轉讓，故禁止價購委託書⁶。

2. 學者評釋（賴英照老師）：上述禁止之理由有疑義，如要求經營者必須直接購買股票本身，反而更加違反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如欲貫徹表決權與股權合一，必須要完全禁止有償或無償取得委託書，並非僅禁止價購，因為無償轉讓委託書仍有表決權與股權分離之問題⁷。

（三）違反禁止事項之效果：

使用委託書而違反委託書規則第22條第1項所訂之特定情形（常見的如使用非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價購委託書、代理股數超過法定上限）者，其表決權不予計算，亦即僅計入股東會之開會定足數，但不計入表決權數之分母。

有題有真相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甲擬徵求A公開發行公司（下稱「A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徵求行為應遵守法令規範，下列有關委託書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除代為發放股東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得為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價購為條件 (B)A公司股東乙臨時找不到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自行用信紙寫一封委託書，該委託書屬違法 (C)甲持未遵守法令規範之徵求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該次股東會決議因此無效 (D)A公司股東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8日前檢附相關委託書徵求資料表等文件，送達公司

【112會計師（答案：C）】

⁶ 賴英照（2025），證券交易法論，五版，頁560-561，作者自版。

⁷ 賴英照（2025），證券交易法論，五版，頁561，作者自版。

有題有真相

何謂視訊輔助股東會？何謂視訊股東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欲採上述之視訊會議方式，須經何種程序？（25分） 【113檢事官】

爭點分析

本題為單純法條題，屬於有看法條就有分數的題型，但因為本題相關條文細鎖，且具有時事題的性質，筆者就不在正文中逐條介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至第44條之23之規定，請同學閱讀本題詳解以了解相關內容。又雖然本次修法前，許多學者的舊文章中可見以「視訊股東會」泛稱跟視訊相關的股東會，但在我國條文的用字當中，「股東會視訊會議」，可以細分為「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二者並不相同，應予區別。

擬答

(一)近年新冠疫情襲擊全球，我國於111年修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22條之1，引進國外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制度，以立法授權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作業程序與辦法，基於此授權，遂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至第44條之23之增訂。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1項之定義，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所謂視訊股東會，則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以上2種形式，合稱股東會視訊會議。

(二)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雖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為之，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於中央主管機關

所公告之期間內，甚至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開會。然而，同條第3項則另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故公開發行公司何時得召開上開2種會議，應回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公司欲召開上開2種會議，原則上應以章程載明，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視訊股東會則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但同條第5項則例外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載明，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另依同準則第44條之10，其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由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此外，依同準則第44條之21，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以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且如係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載明視訊參與有困難之股東之替代措施。

(三)本文以為，此次修法雖立意良善，但視訊出席之股東，無法有效與其他股東互動聯繫。現今視訊會議平台，係以會議主持人為會議核心，其他視訊會議參與者皆為觀眾，視訊參與者如欲與特定參與者交談時，僅得藉由私訊留言之方式為有限的意見之交流，或者發布全體之公告，無法於主持人發言時，同步進行台下之討論，合縱連橫，相互說服之管道，係大幅受限，上開規定於疫情平息之今日，有重新檢討之空間。